

《以斯拉书》第9、10章：恢复圣洁——

九、循信仰而结婚

……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以斯拉记9章1-2节）。

以斯拉的职责是教授耶和華律法（摩西律法），并实施它（7章10、25、26节）。在《以斯拉记》第9章和第10章，我们看见以斯拉忙于工作，即强制执行耶和華律法。

第9章开篇没有给出时间，只写到：“这事做完了”（1节）。《以斯拉记》第10章第9节确有暗示说：“关于异族通婚的条款是在9月17日颁布的……即在（以斯拉）抵达后的四个半月”。¹

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几个月后，被告知众民中有人犯罪了，引起了他的注意（9章1-2节）。

犯了什么罪？

上帝的子民已娶外邦女子为妻。我们读到：

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这些国的民……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以斯拉记9章1-2节）。

以斯拉听到这个消息后很难过并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子以示羞辱。他“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并随后祷告忏悔以色列民的罪行（9章3-6节）。他为何如此担心？众民犯了什么罪？耶和華律法禁止与外邦人通婚（出埃及记34章11-16节；申命记7章3-4节）。上帝的子民竟然触犯了律法！

为什么上帝禁止异族通婚呢？为什么以斯拉（和后来《尼希米记》中的尼希米13章23-29节）如此担忧？禁止与外邦人通婚的经文给出了原因：盟约规定与外邦人通婚之人是侍奉别的神的人，有导致侍奉别的神的危险。《申命记》第7章第3、4节写道：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

在以色列历史上曾发生过这种情况：以色列人没能遵从律法的这一点，给上帝的子民带来灾难，此前已被证实。²

以斯拉担忧是出于他对上帝的道的热衷和对上帝子民的热爱。犹太人被掳70年后才得以归回——作为对异族通婚并侍奉别神的惩罚。现在，由于上帝的恩泽，逃离的人才得以重返“应许之地”。他们在干些什么？一百年前，因罪上帝毁灭了他们，如今他

[1] Edwin M. Yamauchi 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Ezra——Nehemiah），刊登于《圣经集注》（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Frank E. Gaebelin, gen. 修订版，第四卷。美国密歇根州大瀑布城 Zondervan 公司 1988 年版，第 662 页。

[2] 参阅《创世记》第 6 章第 1-2 节（洪水前）；《民数记》第 25 章第 1-3 节（摩西时代）；《士师记》第 2 章第 10-16 节（士师时代）；《列王纪上》第 11 章第 1-8 节和《尼希米记》第 13 章第 26 节（所罗门时代）。

们竟又犯同样的罪!以斯拉热爱众民,确信只要他们遵从耶和華律法,历史就不会重演。他采取严厉措施,消除罪恶,阻止其蔓延(随后,尼希米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

上帝反对以色列民与异族通婚,这是个宗教问题。他最关心的不是保持以色列的纯洁;以色列世统永远不会“纯洁”。常有非以色列人加入犹太人。³例如,在耶稣的家谱中就有三个外邦女子的名字:他玛、喇合和路得(马太福音1章3、5节)。

同样,在以斯拉时代非犹太人也能成为犹太人。因此,归回的众民可能遇到了这种情况: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结婚,但许多非犹太人(特别是妇女)拒绝改变宗教信仰来崇拜唯一的神耶稣;她们仍是异教徒,对犹太人团体构成威胁;可能会使她们的丈夫转离上帝耶和華。这将给以色列信仰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以斯拉和尼希米担忧的不是上帝子民的世统而是他们的信仰。

在娶外邦女子这事上,犹太首领是罪魁,这使问题更敏感。⁴我们料想其他的会众成员会步他们的后尘。因此,犹大城面临的这一难题需要尽快解决。

如何补救

犹太首领向以斯拉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说凡娶不信主的为妻的人应休他们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孩子(10章2-3节)。几个月后,这事就办完了。第10章列出了名单,是那些娶外邦女子为妻并离弃了她们的人。

这些看来是严厉的措施。读到这里,我们可能会想:“这些可怜的妇女!她们将怎样过活呀?”特别是要离弃孩子的想法使我们困惑。为什么要这样对孩子?他们没有过错。没有了父亲,谁将照顾他们?对这些疑问和异议我们当怎样回应?

必须承认我们不总能解释——事实上,我们从不能完满地解释——上帝所行的或上帝让他的子民所行的。当我们试着解释上帝或他的子民所行的那些看来奇异的、可疑的行为时,我们就是在猜测。那可能是知情的推测,然而总归是推测。最终,必须承认,除了上帝告知的,我们不可能了解更多上帝的计划、目的或缘由。

我们倾向于相信,这些妇女和孩子被离弃后,他们的前夫和父亲早已做好准备。也许他们有亲近的(非犹太)亲戚住在附近,不至于忍饥挨饿或曝晒而亡。也

有这种可能:上帝认为她们如此有伤风化——如此使人堕落——以至于他不想犹太人担忧她们离开后的幸福。我们只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别的无从得知。

这些措施虽极端却行之有效。通过以斯拉和后来尼希米的努力,犹太人保住了,显然从此以后不再堕落成拜别的神。

受何启发

我们能从《以斯拉记》记载的罪恶和解决方法中受何启发?我们先讨论不宜引用本节经文的两种情况,然后讨论适宜引用本文经节的另一种情况。

跨族通婚不宜引用本节经文。在《圣经》的此处和其他任何地方,上帝都没有禁止跨族通婚。他担心的是他的子民的信仰而不是他们的肤色。

此外,本节经文不是关于离婚后的再婚问题。尽管一些犹太人为娶外邦女子而休掉犹太妻子(玛拉基书2章10-16节就是一例),《以斯拉记》不把重点放在婚姻、离婚和再婚问题上。

由于以斯拉(和尼希米)要求犹太人离弃他们的非犹太妻子和儿女,所以在非圣经婚姻中的基督徒必须离弃他们的妻子(或丈夫)和儿女,这一说法是缺乏证据的。在以斯拉时代奉行不同的准则。只有上帝保佑信奉他的子民,救世主耶稣基督才能在他们中得以长存。因此,以斯拉采取了严厉的措施:不信主的被从上帝的子民中驱逐出去。他们被驱逐不是因为他们处于非圣经的离婚和再婚中,而是由于他们拜别的神。

我们可以把本节经文合理地应用于跨宗教婚姻中,而不是应用于异族通婚或婚姻——离异问题。以斯拉担心上帝的子民与不信主的结婚,这也应是教堂所担心的。

可以说《以斯拉记》阐明了在当今仍适用的一条原则,那就是,上帝的子民应与其他信主的结婚,这样他们的心就不会转离上帝。很多基督徒与非本教的结婚而导致对上帝的不忠。即使他们尚忠于上帝,他们在事奉上帝时已遇到了障碍:他们常觉得很难定期做礼

[3] 参阅,如,《出埃及记》第12章第48节。回想在《旧约》和《新约》中提到的那些改变宗教信仰的人。

[4] 尽管《以斯拉记》第9章第1节讲到“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第2节却讲“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

拜,难以慷慨地给予,或腾出房屋和发挥才能来事奉上帝。当他们尝试“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以弗所书6章4节)抚养孩子时也面临一场艰难的争斗。

令人高兴的是很多基督徒已经把不信的伴侣感化成为基督徒。还有很多基督徒意图这样做但还没有成功。当年轻的女基督徒要与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时,应牢记“基督教的礼仪不能修正他,祭坛也不能改变他”。⁵这一原则对信仰上帝的年轻男基督徒也适用。两个虔诚的基督徒结婚一直是个不错的主意。

摩西律法明令禁止与不信主的结婚。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一方面《新约》没有如此明确的法令。虽然保罗写道我们不和“不信主的同负一轭”(哥林多后书6章14节),但他(和其他人)也明确指出基督徒与不信基督的人结婚是无罪的。同时他明确指出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离婚,不信主不能作为一个正当的理由(哥林多前书7章12-14节;彼得前书3章1、2节)。这种教诲与以斯拉的要求(犹太人应离弃外邦妻子)形成鲜明对比。

我们由《新约》的教诲得出以下四个结论:

(1)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绝不是个好主意;以色列人与不信主的结婚是有罪的。皆出于同一原因:不信主的可能会使基督徒转离上帝。

(2)基督徒可以与非基督徒结婚而不会有罪(虽然毫无疑问婚姻会给他或她的精神生活带来困难)。这很显然是由于《新约》经文告诉基督徒在与非基督徒结婚后应怎样做(哥林多前书7章12、13节;彼得前书3章1-6节)。

(3)与非基督徒结婚的基督徒没有权利——只因那一事实——离弃配偶。相反,保罗特别指出基督徒不能离弃他的非基督徒配偶: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哥林多前书7章12-15节)。

(4)与非基督徒结婚的基督徒应尽力感化其配偶成为基督徒。彼得曾说过: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

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仰赖上帝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彼得前书3章1-6节)。

基督徒不循信仰结婚通常是危险的,但是有许多虔诚的基督徒(包括我的父亲)——甚至有些教堂首领——由于娶了虔诚的信主的妻子而成为了基督徒。他们的妻子遵从彼得的教诲并以行动感化过来她们的丈夫。这些妻子有福了!

我们最主要的主张仍然是“不循信仰结婚绝不是个好主意”。记住诺亚时代的邪恶——由于“上帝的儿子”娶了貌美的“人的女子”招来的邪恶(创世纪6章2节);记住由于外邦妻子使所罗门的心转离了上帝,以至于他的国王被他的孩子丧失了(列王纪上11章1-13节);最后记住我们曾经读过的《以斯拉记》第9章和第10章中那些可怕的经历。想想那些被驱逐出家的妇女和孩子——痛苦、哭泣、谴责和罪过。妻离子散!深爱的妻子被驱逐了!珍爱的孩子被离弃了!丈夫和父亲定是心碎神伤,背负罪恶。为什么呢?他们罪孽深重,鲁莽地触犯了上帝的律法娶了不信主的女子。与非基督徒结婚的后果也许不会像这些犹太人所遭遇的那样富有戏剧性,但是那些基督徒定会感到痛苦和烦闷。

结 语

《以斯拉记》教育我们跨宗教婚姻易出事端。只有下决心不与非基督徒结婚才能避开这样的事端。你能做到也应当做到!

[5] 这个文字游戏是一种简约说法,强调和再次强调婚姻本身不能改变人。

[6] 当我们思考“与非基督徒结婚是有罪的吗?”这个问题时,基于《哥林多后书》第6章第14节“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我们可以作肯定的回答。但是,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很明显这罪可以被宽恕,因为和不信主的结婚的人可以是无罪的。有人争论说《哥林多前书》和《彼得前书》提到的婚姻是在配偶成为基督徒前订的婚约。而且,对信主的寡妇只是要嫁“主里面的人”(哥林多前书7章39节)的要求并不能证明其他妇女嫁给不信主的人是有罪的。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